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諾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諾藥業同意出售而石藥公司同意收購中誠醫藥(中諾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由於石藥公司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想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石藥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諾藥業

買方： 石藥公司

#### **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中諾藥業同意出售而石藥公司同意收購中誠醫藥之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中誠醫藥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由石藥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向中諾藥業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中誠醫藥之營運狀況及中誠醫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848,281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就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或適當同意及批准，以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有關手續；及
- (b) (如有需要)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向債權銀行取得書面同意。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申索或違反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十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中誠醫藥之資料

中誠醫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諾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批發藥品。

中誠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60,384元。以下載列中誠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103)	(327,429) (262,1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2,103)	(327,429) (262,187)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中誠醫藥擁有任何權益，而中誠醫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誠醫藥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與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誠醫藥主要從事批發藥品，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其主要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售予中國其他批發商或客戶。董事近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後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已有充足銷售及分銷網絡，毋需中誠醫藥提供批發服務。出售事項可精簡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石藥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披露之安排，聯想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由MGGL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控股股東。石藥公司(為聯想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聯想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諾藥業根據買賣協議向石藥公司出售中誠醫藥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聯想控股與MGG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為MGGL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聯想控股及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石藥公司及中諾藥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中諾藥業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聯想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誠醫藥」	指	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諾藥業」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